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9〕3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及时修订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清理和修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求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我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相关文件正在报请省政府印发。考虑到国办发〔2018〕127号文的时间节点要求，现就我省高校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自查。各高校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自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举措是否在本校

落实落地，学校内部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与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规定，深入分析梳理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各高校自查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报我厅，我厅将根据自查情况适时开展调研工作。

二、及时修订实施办法和制度。各高校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时修订和制定科研项目经费、成果转化、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实施办法和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充分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三、加强培训宣传。高校要通过集中培训、发放政策汇编、网络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及时让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要加强与科研人员的沟通联系，在官网开辟专栏，及时发布本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政策咨询渠道，及时为科研人员答疑解惑。

本科高校自查报告请发至 79495843@qq.com，联系人：高教处 童振华，电话：0571—88008980；

高职高专院校自查报告请发至 894313924@qq.com，联系人：职成教处 蒋联海，电话：0571—88008860。

省属高校相关文件以汇编成册的电子稿方式分别发上述电子邮箱备案，暂不用纸质备案。其他高校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附件：国办发〔2018〕127号文件官方网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附件

国办发〔2018〕127 号文件官方网址

1.官方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3/content_5354526.htm

2.官方网址二维码

